

北京市东城区中小学校委托经营食堂营养配餐

合 同 书

甲方（校 方）：北京景山学校

乙方（托管企业）：北京厚泽食育餐饮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2 月 3 日



第一部分：北京市东城区中小学托管食堂学生餐配餐合同书

北京市东城区中小学 托管食堂学生餐配餐合同书

为保证东城区中小学集体用餐工作的规范进行，确保学生餐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范学生餐的各项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要求，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如下合同：

甲方：北京景山学校

乙方：北京厚泽食育餐饮有限公司

校址：北京市东城区灯市

厂址：北京市大兴区海鑫路9号

口大街53号

院2号楼1层、2层201

法人代表：李志伟

法人代表：李良军

一、合同标的

1.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学生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北京市食品安全条例》《学生餐营养指南》（WS/T554—2017）和《中国学龄儿童膳食指南（2022）》《北京市中小学健康膳食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如行业标准、法律法规有更新的，乙方应当按新标准或新规定执行。品质标准为：

- (1) 每份餐主食不少于 150 克
- (2) 每份餐蔬菜不少于 180 克（投料净菜）。
- (3) 每份餐鱼或肉不少于 150 克（投料净重）。

2. 乙方在食品加工中所购原材料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规定，对于学生餐所选用的主料、辅料，包括但不限于米、面、油、肉、蛋、奶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产地、生产厂家、品牌以及购买场所或购买渠道，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应的资质证明。

3. 乙方在学生餐加工中禁止违规使用食品添加剂，不使用转基因食材。

4. 餐盒、餐具和纸巾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并提供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书。

5. 每日供餐份数：学 生 餐： 4000 份；

特色风味餐: 100 份。

(依据实际用餐人数结算)

6. 供餐形式: 学 生 餐: 档口售卖、桶餐到班;

特色风味餐: 档口售卖、桶餐到班。

7. 乙方须保证饭菜出锅时间到学生用餐时间不超过2小时, 同时应保证师生用餐时的温度不低于60℃。

二、费用支付

1. 餐费标准:

学 生 餐: 早餐 无, 午餐北校区餐标17-22元, 南校区餐标 22元/份, 晚餐 22 元/份; 经过学校膳食委员会同意, 餐标可适当调整。

2. 甲方负责统计用餐人数, 在双方共同确认用餐名单或用餐数量后, 按照东城教委财务管理要求, 甲方应按 月 全款支付乙方供餐款项, 每月结算时间学校应据实调整, 双方协商约定, 结算时间为: 每月10日 (以学校代收收费收齐为准)。

3. 托管经营期内, 水、电、气等费用, 各校要依据本校实际情况由双方协商约定, 具体为: 水、电、天然气由乙方负责, 并按约定时间结清费用。

乙方结算时必须为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发票信息及乙方收款信息见合同尾页。

三、合同期限

甲方委托乙方经营学校食堂期限:

自 2025 年 8 月 15 日 至 2026 年 7 月 14 日。

乙方经营范围 餐饮管理、热食制售、集体配送。

四、经营场所

1. 甲方为乙方提供食堂经营场所及学生就餐场所, 本合同项下所需经营场所、设施、设备等须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不存在安全隐患, 确保乙方经营中正常运转和有效使用, 乙方有完全使用权。乙方配合甲方对上述设施设备进行验收, 需改进时提出合理建议。上述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费用由 甲 方承担, 甲方负责保修期内协调厂家维护。

2. 餐厅建筑及场地的改建扩建、消防、环保、供暖等公共设施的维护及费用由甲方承担。

3. 食堂经营所需全部餐具和工器具由双方协商购买。

4. 乙方要遵守甲方场所规范及设施使用规范。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委托 体质健康中心（部门）负责本合同实施中具体事宜的落实、监督和协调工作。委托 北校区徐晖，南校区张鹏 为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员，联系电话 13701019284, 15911091533，具体负责学校食品安全工作日常管理及与乙方工作的沟通和协调。

(2) 甲方协助乙方做好相关方面的沟通，保障食堂上下水、电、道路和电话等系统的正常使用，确保用于食堂经营的相关车辆、人员出入校园，以保证乙方的正常经营。

(3) 配合乙方做好学生用餐管理和教育工作，教育学生养成良好的饮食习惯，按时就餐，不挑食、不偏食，珍惜粮食，杜绝浪费现象，并监督学生遵守用餐秩序。

(4) 甲方按审核确认的周带量食谱，验收菜品品种、数量、新鲜度、温度、包装等，如发现问题乙方应及时给予解决，以保证学生准时有餐，如不能及时解决，甲方有权自行解决学生用餐，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餐标不超过合同约定价格的2倍。

(5) 甲方应使用专用冰箱冷藏保存好食品留样并至少保存48小时，同时应做好相应的记录。食品留样应从乙方供应的配餐中随意抽取留存，应与实际配餐保持一致。

(6) 甲方要设食品安全检查员定期或不定期抽查食堂经营状况（每周至少抽查两次）；及时将上级部门相关要求和考核指标转达给乙方，并督促乙方执行。

(7) 甲方应定期或不定期安排专人向全体或部分师生开展用餐满意度调查，并向乙方反馈学生用餐情况，督促并协助乙方调整菜品、种类、口味，改善服务，以满足学生的用餐需求。

(8) 甲方和其上级主管部门有权随时对乙方食品加工过程、所采购或选用的食品原料进行检查和抽查，有权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留存食品留样送专业的食品检验部门检验。对于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及时处理，进行整改。如果发现乙方涉及学生餐用料、加工、加工

环境、卫生、安全、存放、运输等环节存在的问题可能影响学生餐的质量或导致其他问题发生时，有权要求乙方立即采取措施予以补救，立即终止本合同。

(9) 甲方如有重大活动（如军训、运动会、考试等）导致用餐人数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提前1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如甲方未提前通知乙方且乙方已经按照甲方预订的数量加工制作，则甲方应按预订数量与乙方结算。

(10) 因乙方提供的食品和服务质量被投诉导致甲方发生损失或被追究相关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须确保严格执行《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坚持依法用工。乙方加强对聘用人员审核，保证聘用人员未受过刑事处罚或被餐饮服务行业禁止或聘用人员不存在纹身的。乙方保证为甲方服务的工作人员均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保证工作人员服务的稳定性和安全性。乙方应在服务前将服务人员按本合同附件二《服务人员清单》填写，并连同服务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有效健康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自出生以来）、《劳动合同》、《劳务合同》等汇总提交甲方审核、备案，无有效身份证明、健康证明或无犯罪记录证明的。如乙方发生人员变动，应当在发生变动前通知甲方，并在发生变动前将变动人员信息按本合同附件二《服务人员清单》填写，并连同变动人员资料按上述要求提交甲方审核、备案。

(2) 按国家和北京市相关规定承担所属员工的工资、加班、保险等全部费用，并做到定期发放，不得拖欠员工工资和加班费等劳动报酬。乙方与其聘用人员之间的劳动纠纷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乙方应所聘工作人员如不合格，甲方有权予以5000元经济处罚，并责令当事人离职，同时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七条约定处理。

(3) 乙方应指派一名负责人，对食堂日常工作进行管理并与甲方沟通解决双方合作中出现的问题（乙方项目负责人：吴照明、曲建国 联系电话：18500851930, 13520872823；北校区负责人：王全伟 联系电话：13370115039；南校区负责人：权吕 联系电话：

18610169381;)。乙方餐饮服务人员应该遵守校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有任何影响正常的教学秩序或危及学生安全的行为。

(4) 乙方须服从并遵守甲方为贯彻和执行相关法规而制定的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及具体规定，加强对乙方员工《食品安全法》宣传教育，严防各种事故的发生。乙方有义务保证工作人员熟悉、掌握事故处理程序和急救知识，一旦发生应急事件，必须及时上报甲方负责人。违反此款规定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5) 乙方应将下一周带量食谱提前送交甲方审核，学生餐必须符合国家及北京市规定的质量标准及卫生标准，甲方审核签字后生效，双方存档备查。乙方要按甲方审定的周带量食谱进行配餐，不得擅自改变配餐品种，不得降低学生餐质量标准。

(6) 乙方应该按照甲方要求每天按时足量供餐，保证学生正点用餐。乙方如遇到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意外事件致使其不能按时或足量向甲方供餐时，应提前 3 小时通知甲方，师生用餐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如乙方未能尽到告知义务或未按本款约定告知甲方，甲方有权自行解决师生用餐，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但餐标不得超过合同约定价格的2倍。

(7) 乙方出餐（饭菜出锅时间）到学生用餐不得超过2小时，并保证配餐拥有良好、卫生、安全的保温设备，保证用餐时餐品中心温度在60℃以上。

(8) 乙方每日送餐时应免费给甲方提供留样餐（符合食品留样法规要求），以便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检验。如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乙方有义务向相关食品调查机构提供食品的原料及配方、生产工艺、加工过程等情况。

(9) 乙方应负责回收学生餐包装物和厨余垃圾，在用餐完毕后及时清理，以保持校园及用餐场所清净的环境和清洁的卫生状况。

(10) 因乙方原因导致或造成甲方设备设施损坏或丢失，乙方须负责修复或按价赔偿。其新添置设备费用由乙方承担。

(11) 合作经营期内乙方如装修食堂，须经甲方同意。合同期满后，如双方不再续约，乙方应自合同期限届满后【3】日内撤出甲方

食堂，负责拆除装修部位，恢复甲方食堂原样，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逾期撤出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乙方遗留物品。

(12) 合作经营期内，乙方负责门前三包，严格执行用电用火的相关规定，承担卫生安全、食品安全及防火安全等各项工作。凡因生产、食品安全及防火安全工作不到位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自负，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对违反法律法规和甲方规定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

(13) 乙方必须随时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的各项检查，并承担相应整改责任。

(14)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统一进行的灭蟑、灭鼠、灭蝇等工作，所需费用及垃圾清运、油烟管道清洗等费用由乙方支付。

(15) 乙方不准利用所合作经营食堂进行非法活动或转租、转借。合作经营的食堂由乙方自负盈亏，自行承担经济和民事责任。

(16) 乙方须为甲方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每人次保险赔付不低于10万元，赔付总额不低于90万元。

3. 乙方工作人员职责要求

(1) 全体工作人员要定期进行体检并取得健康证明，工作期间保持个人卫生和体温检测，不得带病上岗，自觉养成良好的职业道德，严禁工作人员带病上岗。

(2) 注意仪表，上岗前穿好工作服，佩戴工作名牌，戴上工作帽，要整齐干净。

(3) 工作前及便后要洗手，但不准在餐具容器中洗手，不用屉布棉被套擦手。

(4) 不得在操作间内洗衣服，不允许在餐厅内洗与餐饮无关的任何物品。操作间和售饭通道不准吸烟，不乱摸异物。

(5) 不随地吐痰，不面对食品咳嗽，要遵守公德。

(6) 要做到“四勤”：即勤洗手、剪指甲、勤洗澡、理发，勤洗衣服被褥，勤换工作服。

(7) 符合国家规范的凉菜间、切配间、面点间、热菜间工作要求。

(8) 对就餐人员提出的要求和意见，应迅速研究，及时处理。

(9) 开餐期间饭菜须始终保持品种齐全，质量不降低，温度适宜。

(10) 乙方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食宿由乙方解决。

(11) 所有乙方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且年满18周岁以上，工作期间产生的工伤、劳动纠纷等一切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与学校无关。

(12) 如遇员工离职，乙方必须在员工离职前一周内安排人员接替其岗位，不得岗位空缺。

(13) 从业人员行为规范要求

言行标准：从业人员的言行举止需严格遵循学校规章制度，其规范程度不得低于教师职业行为标准。

引导职责：对未成年人需履行正确价值观引导义务，确保输出积极、正向的思想观念，在言行举止、职业素养等方面做出良好示范。

乙方工作人员若出现言行失当、违背职业道德规范或对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价值观形成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校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六、生效条款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双方签字盖章后，送交东城区教育委员会备案后生效。

七、合同解除与终止条款

甲乙双方明确，为切实保障学生在校用餐质量，全面提升学生在校就餐质量和食品安全管控能力，切实维护广大师生合法权益，乙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出现如下任一种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自甲方按合同约定的途径及方式送达乙方时生效：

1、发生食品安全及卫生事故的。

2、乙方资质文件不真实、过期或被撤销等原因失效，或乙方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或注销《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因食品安全问题受到行政部门处罚的；使用腐败变质、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原材料；加工制作野生菌、鲜黄花以及法律法规禁止生产经营的其他食品。

3、乙方工作人员违法违规，被执法部门处理、通报，或者被新闻媒体曝光，给东城区和学校造成重大舆情或严重不良影响的。

4、乙方在东城区教委及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的检查或年度考核中发现食品安全隐患，警示、约谈、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相关要求的。

5、乙方不能按照《北京市中小学幼儿园在校就餐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东城区中小学幼儿园在校就餐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要求提供相应软硬件服务的。

6、引发学生、家长极度不满，出现严重负面舆情、影响社会稳定或甲方声誉的。

7、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2款乙方权利义务第（1）项并达到如下情形之一的：

（1）经甲方审核未按该条款要求提交人员资料或材料造假或材料不齐全超过3人次；

（2）经甲方发现乙方聘用人员曾受过刑事处罚或被餐饮服务行业禁止的情况的；

（3）经甲方在每月底统筹计算乙方服务人员月平均稳定率80%以下（计算方式为： $\frac{1-\text{当月离职人次}}{\text{当月服务总人次}} \leq 80\%$ ）的视为严重不符合合同要求。

8、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2款乙方权利义务第（2）项或乙方管理不力导致，造成乙方工作人员集体离职、罢工并达到如下情形之一的：

（1）导致甲方未能按时开餐，而没有补救措施的（开餐时间延迟15分钟以上）；

（2）影响乙方按合同约定正常提供服务的。

9、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2款乙方权利义务、第3款乙方工作人员职责要求，经甲方证实存在如下情形的：

（1）未按合同约定及相关行业规范违规作业，如：如在南校区进行粗加工作业；不符合各操作间使用规范及操作规范的；

（2）存在用火用电安全隐患，或经相关部门检查发现乙方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失火、漏电等安全事故的；

10、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2款乙方权利义务、第3款乙方工作人员职责要求，发生如下任意情形之一超过3次的：

（1）餐食中发现不属于烹饪食材的异物；

（2）餐食未烹饪至全熟；

（3）操作间及乙方工作区域发现老鼠、蝇虫；

（4）经甲方检查，乙方工作人员不在服务清单内，或属于已

被要求更换、解除人员，或未按约定佩戴工作名牌、工作装备或身着工作服的。

1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2款乙方权利义务第(5)项、第(6)项、第(7)项发生如下任意情形之一超过3次的：

- (1)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调换食谱的；
- (2) 乙方未足量准备食材，临时用其他食材替代的；
- (3) 经甲方抽查，用餐餐品中心温度达不到60℃的；

12、乙方履约过程中发生如下重大履约事故的：

- (1) 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开餐时间延迟，导致部分学生餐后休息、活动或学习工作受到影响的；
- (2) 乙方未能区分学生餐、特色风味餐出餐，或错误地将普通学生餐出餐给少数民族学生，损害民族信仰的；
- (3) 其他足以影响合同目的，或者造成重大影响或后果的行为。

13、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全部或部分学生进行满意度调查，在一学年内对乙方总体满意度低于80%累计达到2次以上的。

甲方行使解除权不影响甲方另行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或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八、沟通、送达及解决纠纷方式

甲乙双方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密切配合，除双方以书面函件方式沟通外，甲乙双方应建立本项目微信群作为履行合同的主要通知、送达、沟通渠道。群内甲方应有主管老师、主任参加，乙方应有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厨师长参加。在微信群中的协商、告知、通知、催稿、书面函件的电子送达等均作为有效的送达途径，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邀请他人进入本群。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乙方提供下述附件交由甲方，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附件二：《服务人员清单》

附件三：服务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无犯罪记录证明、健康证

附件四：食品原料供应商清单及其资质。

附件五：项目沟通微信群人员清单

附件六：保险单据副本或复印件。

十一、甲方开票信息及乙方收款信息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景山学校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灯市口支行

税号：12110101400784975B

账号：0200209409000001660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 53 号

电话：010-65267755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单位：北京厚泽食育餐饮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业银行南线阁支行

税号：91110105771593537D

账号：11170601040008756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海鑫路 9 号院 2 号楼 1 层、2 层 201

电话：010-61265230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65267755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13501298372

2025 年 8 月 13 日

2025 年 8 月 13 日

北京市东城区中小学托管食堂教师餐配餐合同书

北京市东城区中小学 托管食堂教师餐配餐合同书

为保证学校教师集体用餐工作的规范进行，确保学校教师餐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各项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要求，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如下合同：

甲方：北京景山学校

乙方：北京厚泽食育餐饮有限公司

校址：北京市东城区灯市

厂址：北京市大兴区海鑫路9号

口大街53号

院3号楼1层、2层201

法人代表：李志伟

法人代表：李良军

一、合同标的

1.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教师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北京市食品安全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如行业标准、法律法规有更新的，乙方应当按新标准或新规定执行。

2. 乙方在食品加工中所购原材料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规定，对于教师餐所选用的主料、辅料，包括但不限于米、面、油、肉、蛋、奶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产地、生产厂家、品牌以及购买场所或购买渠道，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应的资质证明。

3. 乙方在教师餐加工中禁止违规使用食品添加剂，不使用转基因食材。

4. 餐盒、餐具和纸巾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并提供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书。

5. 每日供餐份数：教师餐：400 份；

特色风味餐：50 份。

（依据实际用餐人数结算）

6. 供餐形式：教师餐：分餐；

特色风味餐：分餐。

7. 乙方出餐（饭菜出锅时间）到教师用餐不得超过2小时，并保证配餐拥有良好、卫生、安全的保温设备，保证用餐时餐品中心温度在60℃以上。

二、费用支付

1. 餐费标准：

教师餐：早、午餐 25 元/份，晚餐 无 元/份；

2. 甲方负责统计用餐人数，在双方共同确认用餐名单或用餐数量后，按照东城教委财务管理要求，甲方应按 月（月/季度/其他）全款支付乙方供餐款项，每月结算时间学校应据实调整，双方协商约定，结算时间为：每月10日（以财政资金拨款到账后为准）。

3. 托管经营期内，水、电、气等费用，各校要依据本校实际情况由双方协商约定，具体为：水、电、天然气由乙方负责，并按约定时间结清费用。

4. 乙方结算时必须为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信息及乙方收款信息见合同尾页。

5. 甲方应在每次结算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费用。因甲方资金由政府财政拨付，如遇资金延迟拨付，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乙方费用，不视为违约，支付时间以最终政府财政拨款时间为准。

三、合同期限

甲方委托乙方经营学校食堂期限：

2025 年 8 月 15 日 至 2026 年 7 月 14 日。

乙方经营范围 餐饮管理、热食制售、集体配送。

四、经营场所

1. 甲方为乙方提供食堂经营场所及教师就餐场所，本合同项下所需经营场所、设施、设备等须通过相关部门验收，不存在安全隐患，确保乙方经营中正常运转和有效使用，乙方有完全使用权。乙方配合甲方对上述设施设备进行验收，需改进时提出合理建议。上述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费用由 甲 方承担，甲方负责保修期内协调厂家维护。

2. 餐厅建筑及场地的改建扩建、消防、环保、供暖等公共设施的维

护及费用由甲方承担。

3. 食堂经营所需全部餐具和工器具由双方协商购买。

4. 乙方要遵守甲方场所规范及设施使用规范。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委托 体质健康中心 (部门) 负责本合同实施中具体事宜的落实、监督和协调工作。委托 北校区徐晖, 南校区张鹏 为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员, 联系电话 13701019284, 15911091533, 具体负责学校食品安全日常工作管理及与乙方工作的沟通和协调。

(2) 甲方协助乙方做好相关方面的沟通, 保障食堂上下水、电、道路和电话等系统的正常使用, 确保用于食堂经营的相关车辆、人员出入校园, 以保证乙方的正常经营。

(3) 甲方按审核确认的周带量食谱, 验收菜品品种、数量、新鲜度、温度、包装等, 如发现问题乙方应及时给予解决, 以保证教师准时用餐, 如不能及时解决, 甲方有权自行解决教师用餐, 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餐标不超过合同约定价格的2倍。

(4) 甲方应使用专用冰箱冷藏保存好食品留样并至少保存48小时, 同时应做好相应的记录。食品留样应从乙方供应的配餐中随意抽取留存, 应与实际配餐保持一致。

(5) 甲方要设食品安全检查员定期或不定期抽查食堂经营状况(每周至少抽查两次); 及时将上级部门相关要求和考核指标转达给乙方, 并督促乙方执行。

(6) 甲方应定期或不定期安排专人向全体或部分教师开展用餐满意度调查, 并向乙方反馈老师用餐情况, 督促并协助乙方调整菜品、种类、口味, 改善服务, 以满足教师的用餐需求。

(8) 甲方和其上级主管部门有权随时对乙方食品加工过程、所采购或选用的食品原料进行检查和抽查, 有权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留存的食品留样送专业的食品检验部门检验。对于发现的问题, 有权要求乙方及时处理, 进行整改。如果发现乙方涉及教师餐用料、加工、加工环境、卫生、安全、存放、运输等环节存在的问题可能影响教师餐的质量或导致其他问题发生时, 有权要求乙方立即采取措施予以补救, 立即

终止本合同。

(9) 甲方如有重大活动（如军训、运动会、考试等）导致用餐人数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提前1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如甲方未提前通知乙方且乙方已经按照甲方预订的数量加工制作，则甲方应按预订数量与乙方结算。

(10) 因乙方提供的食品和服务质量被投诉导致甲方发生损失或被追究相关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须确保严格执行《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坚持依法用工。乙方加强对聘用人员审核，保证聘用人员未受过刑事处罚或被餐饮服务行业禁止或聘用人员不存在纹身的。乙方保证为甲方服务的工作人员均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保证工作人员服务的稳定性和安全性。乙方应在服务前将服务人员按本合同附件二《服务人员清单》填写，并连同服务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有效健康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自出生以来）、《劳动合同》、《劳务合同》等汇总提交甲方审核、备案，无有效身份证明、健康证明或无犯罪记录证明的。如乙方发生人员变动，应当在发生变动前通知甲方，并在发生变动前将变动人员信息按本合同附件二《服务人员清单》填写，并连同变动人员资料按上述要求提交甲方审核、备案。

(2) 按国家和北京市相关规定承担所属员工的工资、加班、保险等全部费用，并做到定期发放，不得拖欠员工工资和加班费等劳动报酬。乙方与其聘用人员之间的劳动纠纷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乙方应所聘工作人员如不合格，甲方有权予以5000元经济处罚，并责令当事人离职，同时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七条约定处理。

(3) 乙方应指派一名负责人，对食堂日常工作进行管理并与甲方沟通解决双方合作中出现的问题（乙方项目负责人：吴照明、曲建国 联系电话：18500851930, 13520872823；北校区负责人：王全伟 联系电话：13370115039；南校区负责人：权吕 联系电话：18610169381；）。乙方餐饮服务人员应该遵守校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有任何影响正常的教学秩序或危及教师安全的行为。

(4) 乙方须服从并遵守甲方为贯彻和执行相关法规而制定的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及具体规定,加强对乙方员工《食品安全法》宣传教育,严防各种事故的发生。乙方有义务保证工作人员熟悉、掌握事故处理程序和急救知识,一旦发生应急事件,必须及时上报甲方负责人。违反此款规定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5) 乙方应将下一周带量食谱提前送交甲方审核,教师餐必须符合国家及北京市规定的质量标准及卫生标准,甲方审核签字后生效,双方存档备查。乙方要按甲方审定的周带量食谱进行配餐,不得擅自改变配餐品种,不得降低教师餐质量标准。

(6) 乙方应该按照甲方要求每天按时足量供餐,保证教师正点用餐。乙方如遇到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意外事件致使其不能按时或足量向甲方供餐时,应提前3小时通知甲方,师生用餐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如乙方未能尽到告知义务或未按本款约定告知甲方,甲方有权自行解决师生用餐,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但餐标不得超过合同约定价格的2倍。

(7) 乙方出餐(饭菜出锅时间)到教师用餐不得超过2小时,并保证配餐拥有良好、卫生、安全的保温设备,保证用餐时餐品中心温度在60℃以上。

(8) 乙方每日送餐时应免费给甲方提供留样餐(符合食品留样法规要求),以便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检验。如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乙方有义务向相关食品调查机构提供食品的原料及配方、生产工艺、加工过程等情况。

(9) 乙方应负责回收教师餐包装物和厨余垃圾,在用餐完毕后及时清理,以保持校园及用餐场所清静的环境和清洁的卫生状况。

(10) 因乙方原因导致或造成甲方设施设备损坏或丢失,乙方须负责修复或按价赔偿。其新添置设备费用由乙方承担。

(11) 合作经营期内乙方如装修食堂,须经甲方同意。合同期满后,如双方不再续约,乙方应自合同期限届满后【3】日内撤出甲方食堂,负责拆除装修部位,恢复甲方食堂原样,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逾期撤出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乙方遗留物品。

(12) 合作经营期内,乙方负责门前三包,严格执行用电用火的相关规定,承担卫生安全、食品安全及防火安全等各项工作。凡因生产、食品安全及防火安全工作不到位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自负,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对违反法律法规和甲方规定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

(13) 乙方必须随时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的各项检查,并承担相应整改责任。

(14)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统一进行的灭蟑、灭鼠、灭蝇等工作,所需费用及垃圾清运、油烟管道清洗等费用由乙方支付。

(15) 乙方不准利用所合作经营食堂进行非法活动或转租、转借。合作经营的食堂由乙方自负盈亏,自行承担经济和民事责任。

(16) 乙方须为甲方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每人次保险赔付不低于10万元,赔付总额不低于90万元。

3. 乙方工作人员职责要求

(1) 全体工作人员要定期进行体检并取得健康证明,工作期间保持个人卫生和体温检测,不得带病上岗,自觉养成良好的职业道德,严禁工作人员带病上岗。

(2) 注意仪表,上岗前穿好工作服,佩戴工作名牌,戴上工作帽,要整齐干净。

(3) 工作前及便后要洗手,但不准在餐具容器中洗手,不用抹布棉被套擦手。

(4) 不得在操作间内洗衣服,不允许在餐厅内洗与餐饮无关的任何物品。操作间和售饭通道不准吸烟,不乱摸异物。

(5) 不随地吐痰,不面对食品咳嗽,要遵守公德。

(6) 要做到“四勤”:即勤洗手、剪指甲、勤洗澡、理发,勤洗衣服被褥,勤换工作服。

(7) 符合国家规范的凉菜间、切配间、面点间、热菜间工作要求。

(8) 对就餐人员提出的要求和意见,应迅速研究,及时处理。

(9) 开餐期间饭菜须始终保持品种齐全,质量不降低,温度适宜。

(10) 乙方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食宿由乙方解决。

(11) 所有乙方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且年满18

周岁以上，工作期间产生的工伤、劳动纠纷等一切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与学校无关。

(12) 如遇员工离职，乙方必须在员工离职前一周内安排人员接替其岗位，不得岗位空缺。

(13) 从业人员行为规范要求

言行标准：从业人员的言行举止需严格遵循学校规章制度，其规范程度不得低于教师职业行为标准。

引导职责：对未成年人需履行正确价值观引导义务，确保输出积极、正向的思想观念，在言行举止、职业素养等方面做出良好示范。

乙方工作人员若出现言行失当、违背职业道德规范或对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价值观形成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校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六、生效条款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双方签字盖章后，送交东城区教育委员会备案后生效。

七、合同解除与终止条款

甲乙双方明确，为切实保障教师在校用餐质量，全面提升教师在校就餐质量和食品安全管控能力，切实维护广大师生合法权益，乙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出现如下任一种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自甲方按合同约定的途径及方式送达乙方时生效：

1、 乙方资质文件不真实、过期或被撤销等原因失效，或乙方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或注销《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因食品安全问题受到行政部门处罚的；使用腐败变质、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原材料；加工制作野生菌、鲜黄花以及法律法规禁止生产经营的其他食品。

2、 乙方工作人员违法违规，被执法部门处理、通报，或者被新闻媒体曝光，给东城区和学校造成重大舆情或严重不良影响的。

3、 乙方在东城区教委及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的检查或年度考核中发现食品安全隐患，警示、约谈、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相关要求的。

4、 乙方不能按照《北京市中小学幼儿园在校就餐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东城区中小学幼儿园在校就餐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要求提供相应软硬件服务的。

5、 引发教师极度不满，出现严重负面舆情、影响社会稳定或甲方声誉的。

6、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2款乙方权利义务第(1)项并达到如下情形之一的：

(4) 经甲方审核未按该条款要求提交人员资料或材料造假或材料不齐全超过3人次；

(5) 经甲方发现乙方聘用人员曾受过刑事处罚或被餐饮服务行业禁止的情况或聘用人员存在纹身的超过3人次；

(6) 经甲方在每月底统筹计算乙方服务人员月平均稳定率80%以下（计算方式为： $\frac{1-\text{当月离职人次}}{\text{当月服务总人次}} \leq 80\%$ ）的视为严重不符合合同要求。

7、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2款乙方权利义务第(2)项或乙方管理不力导致，造成乙方工作人员集体离职、罢工并达到如下情形之一的：

(3) 导致甲方未能按时开餐（开餐时间延迟15分钟以上）；

(4) 影响乙方按合同约定正常提供服务的。

8、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2款乙方权利义务、第3款乙方工作人员职责要求，经甲方证实存在如下情形的：

(3) 未按合同约定及相关行业规范违规作业，如：如在南校区进行粗加工作业；各不符合各操作间规范操作的；

(4) 存在用火用电安全隐患，或经相关部门检查发现乙方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失火、漏电等安全事故的；

(5) 发生食品安全及卫生事故的。

9、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2款乙方权利义务、第3款乙方工作人员职责要求，发生如下任意情形之一超过3次的：

(5) 餐食中发现不属于烹饪食材的异物；

(6) 餐食未烹饪至全熟；

(7) 操作间及乙方工作区域发现老鼠、蝇虫；

(8) 经甲方检查，乙方工作人员不在服务清单内，或属于已被要求更换、解除人员，或未按约定佩戴工作名牌、工作装备或身着工作服的。

10、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2款乙方权利义务第(5)项、第

(6) 项、第(7)项发生如下任意情形之一超过3次的:

- (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调换食谱的;
- (5) 乙方未足量准备食材,临时用其他食材替代的;
- (6) 经甲方抽查,用餐餐品中心温度达不到60℃的;

11、乙方履约过程中发生如下重大履约事故的:

(4) 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开餐时间延迟,导致部分教师餐后休息、活动或学习工作受到影响的;

(5) 乙方未能区分教师餐、特色风味餐出餐,或错误地将普通教师餐出餐给少数民族教师,损害民族信仰的;

(6) 其他足以影响合同目的,或者造成重大影响或后果的行为。

12、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全部或部分教师进行满意度调查,在一学年内对乙方总体满意度低于80%累计达到2次以上的。

甲方行使解除权不影响甲方另行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或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八、沟通、送达及解决纠纷方式

甲乙双方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密切配合,除双方以书面函件方式沟通外,甲乙双方应建立本项目微信群作为履行合同的主要通知、送达、沟通渠道。群内甲方应有主管老师、主任参加,乙方应有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厨师长参加。在微信群中的协商、告知、通知、催稿、书面函件的电子送达等均作为有效的送达途径,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邀请他人进入本群。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附加条款:

1. 乙方供餐过程中使用“爬楼机”设备,如使用过程中致使校方地胶损坏,乙方负责修补或赔偿。

2. 基于本合同与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北京市东城区中小学托管食堂学生餐配餐合同书》不可分割履行,因此,若《北京市东城区中小学托管食堂学生餐配餐合同书》因故解除的,本合同亦无履行可能

性，应当一并解除。

十、乙方提供附件见双方另行签订的《北京市东城区中小学托管食堂学生餐配餐合同书》。

十一、甲方开票信息及乙方收款信息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景山学校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灯市口支行

税号：12110101400784975B

账号：0200209409000001660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53号

电话：010-65267755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单位：北京厚泽食育餐饮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业银行南线阁支行

税号：91110105771593537D

账号：11170601040008756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海鑫路9号院2号楼1层、2层201

电话：010-61265230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65267755

2025年8月1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13501298372

2025年8月13日